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4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541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4121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54121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10054121_ATTACH4.jpg）

主旨：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111年度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資料1份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)111年6月13日桃檢秀護東字第11119000350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因缺乏法治觀念思慮不周，透過網路結交素行不良之人，進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、涉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，導致落入犯罪情境，特於桃園地檢署網站 (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) 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，增強青少年兒童之法治觀念以預防犯罪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活動。
- 三、旨揭徵稿活動報名時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請上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) 下載相關資料；另本案宣導海報放置於本局之各



校交換櫃，請張貼於貴校公布欄，並依附件格式製作成果表後，免備文逕回傳至承辦人信箱（vivathejob@mail.moj.gov.tw），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張瓊月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2160123#405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